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李洧若先生、Well Sunshine Trading Limited、袁柏先生及嚴偉先生（作為賣方）與Brigh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董事局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以處理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及就此簽署任何補充文件（不論有否蓋印）。」

#### 2. 「動議

- (a)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473,0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董事局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以處理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之一切事宜及就此簽署任何補充文件（不論有否蓋印）。」

### 3. 「動議

- (a)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受其條件規定下，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李洧若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協定將收購者)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董事局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以處理與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一切事宜及就此簽署任何補充文件(不論有否蓋印)。」

### 4. 「動議

- (a)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及受其條件規限下，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董事局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以處理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一切事宜及就此簽署任何補充文件(不論有否蓋印)。」

- 5.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分拆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就此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玫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901-02室，方為大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oyochem.com](http://www.koyochem.com) 最少保留七天。